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5月20日

一九八三年 第八号

(总号: 403)



目 录

赵紫阳总理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和第三世界基金会联合举办的北京南南会议上的讲话..... (259)

万里同志在中央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会议上的讲话..... (262)

中央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名单..... (267)

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268)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等部门关于编制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报告的通知..... (278)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关于编制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报告..... (27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山区建设的报告》的通知·····	(281)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山区建设的报告·····	(28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区公所名称、印章的通知·····	(29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吴江县红星玻璃钢厂擅自制作和出售国徽的通 报·····	(290)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劳动人事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 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包干经济责任制试行办法》的通知·····	(291)
基本建设项目包干经济责任制试行办法·····	(292)
赵紫阳总理祝贺七十七国集团第五次部长级会议召开的电报·····	(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荷兰政府批准荷台通航协议事给荷兰驻华代办 处的照会·····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就越南侵略军进攻柬埔寨难民营和侵犯泰 国领土问题发表的声明·····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越南当局对我国边境进行武装挑衅和入侵事给 越南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美方蓄意制造胡娜事件给美国驻华大使馆的 照会·····	(300)
文化部对外文化联络局局长丁谷约见美国驻华大使馆公使衔参赞傅立民 时发表的声明·····	(301)
· 转 载 ·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负责人就美国政府破坏中美两国体育交流的正常气氛 事对新华社记者发表的谈话·····	(302)

赵紫阳总理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和 第三世界基金会联合举办的 北京南南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三年四月四日

主席先生，

诸位贵宾，

中国同事们：

今天，我有机会为北京“南南会议：发展战略、谈判和合作讨论会”揭幕，并且为一九八二年“第三世界奖”授奖，感到十分高兴和荣幸。

首先，请允许我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名义，对讨论会和授奖式的举行表示祝贺，对第三世界基金会为此而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并且对来自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贵宾表示热烈的欢迎！

这次北京南南会议，是在世界经济形势十分严峻，发展中国家正在为此研究对策的时刻召开的。近年来，西方发达国家正经历着一次三十年代以来最深刻的经济危机，影响所及，全世界特别是第三世界国家的经济发展受到严重阻碍。许多国家生产停滞或下降，贸易条件恶化，国际收支出现巨额逆差，濒临外债清偿危机。这既严重影响第三世界国家的经济发展和振兴，也加剧了国际局势的动荡和不稳。这是当前世界一个突出的经济问题和政治问题。这次北京南南会议将就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战略、南北谈判及南南合作等重要问题进行认真的讨论和探索，是十分及时和很有意义的。

战后，第三世界国家在发展民族经济方面已经取得很大的进展。它们正在不断探索，总结经验，继续实践。它们所面临的共同课题是：从本国实际出发，制定和执行符合国

情、能够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能够取得最佳经济效益的发展战略，以加强自力更生的能力，促进民族经济、科学技术和整个社会的协调发展。当然，各国的情况不同。适合于这一国家的发展战略，未必也适合于另一国家。每个国家，都需要根据自己的特点和长处，独立自主地走自己的路子。但是，中国有句古话：“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交流经验，互相切磋，肯定可以使我们大家都受到启发，得到教益。

第三世界国家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不仅取决于国内因素，而且还必须具备必要的外部条件。这首先是对不平等、不公正的旧的国际经济秩序进行根本的改革。无可辩驳的事实和统计资料证明，发展中国家是旧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直接受害者，当前的世界经济危机，又使它们被迫承受了更加沉重的负担。显而易见，发展中国家发展民族经济的斗争必须同争取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斗争紧密结合起来。这是一场非常艰巨的斗争。超级大国对于改革旧的国际经济秩序或则顽固地加以拒绝，或则采取冷漠的态度。这就更需要我们第三世界国家加强团结和合作，进行坚持不懈的斗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第三世界国家的一个历史任务，是发展民族经济、巩固政治独立的必要条件。中国愿意同广大第三世界国家一道，联合一切愿意改善南北关系的发达国家，为实现联合国通过的有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行动纲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以及第三个国际发展战略而共同努力。

全球谈判是谋求全面、整体地解决南北之间问题的可取形式，是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良好途径。在当前世界经济形势下，举行全球谈判尤为必要。第三世界国家为此作了大量工作，有关方面也已进行了反复磋商。我们完全支持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加强协商，为消除障碍而发动谈判共同努力。

当前，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困难深重，确实有一些紧迫问题需要解决。我们认为，应该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长期目标同解决发展中国家当前的紧迫问题正确地、密切地结合起来。第三世界各国可以通过充分协商，求同存异，提出一些迫切而又切实可行的项目，在各种南北谈判的场所协调行动。

不久前召开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了《经济宣言》、《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之间集体自力更生宣言》和《经济合作行动纲领》，提出了许多重要的建议，对推动南北谈判和加强南南合作有积极意义。今年六月将在贝尔格莱德举

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次大会是近期内南北对话的一次重要会议。我们希望，主要的发达国家能在这次会议上采取建设性的态度，使会议取得成果。

我们高兴地看到，第三世界国家之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已经开始取得一些进展，各种区域性和专业性的组织有所发展，贸易往来、能源合作、资金互助、劳务合作，以及合营企业和技术服务等，有所扩大。我们也高兴地注意到，第三世界国家关于加强南南合作的种种设想，从全球性到区域性的安排以及从关税、贸易、货币金融、技术转让，到工农业生产方面的合作，正在逐步充实和具体化。

南南合作的重大意义已越来越清楚地为人们所认识。第三世界国家幅员辽阔，资源丰富，不少国家已经拥有一定的工业基础和科学技术力量。更为重要的是，第三世界国家的历史遭遇和现实处境相似，他们之间的合作从一开始就体现了平等和公正的原则，具有互助互利的性质。因此，南南合作必将日益显示出它的强大的生命力，具有广阔的前景。加强南南合作，既可以增强第三世界国家的经济实力，又有助于提高他们在南北谈判中的地位，对于冲破旧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具有伟大的战略作用。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属于第三世界。中国政府坚定不移地把加强与第三世界的团结和合作作为对外政策的根本立足点。中国人民同第三世界各国人民在共同斗争中一贯是相互同情和相互支持的。

中国政府十分重视和支持南南合作，努力加强与第三世界国家的经济技术合作。不久前，我在访问非洲十一国时提出：中国政府愿意本着“平等互利，讲求实效，形式多样，共同发展”的原则，努力探索各种途径和方式，发展同非洲国家的经济技术合作关系。这同样适用于中国同亚洲、拉丁美洲和其他地区发展中国家的合作。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逐步发展，中国愿意对南南合作作出更多的贡献。

为了逐步推进南南合作，我们十分赞赏许多第三世界国家提出的实行“穷帮穷”的原则，让合作的各方都能得到好处，并且注意照顾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困难。我深信，循此前进，南南合作必将日益发展，取得丰硕的成果。

各位代表都是第三世界经济发展与合作领域内经验丰富的知名学者和专家。这个讨论会为各位代表提供了一个交换意见和交流经验的讲坛。我相信，在各位代表的积极参

与下，讨论会将会提出各种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我衷心祝愿这次讨论会取得圆满成功！

主席先生，各位贵宾，中国同事们：

现在，我愉快地执行第三世界基金会委托我的向菲律宾国际水稻研究所授予一九八二年“第三世界奖”的光荣任务。

菲律宾国际水稻研究所自一九六〇年成立以来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科学成就，在第三世界赢得了崇高的声誉。这个研究所为协助发展中国家提高水稻产量和质量培育出了许多水稻良种。这些良种不仅能够显著地提高产量，而且能够抵抗病虫害，缩短成熟期和节省用水量。这个研究所在水稻遗传学、生理学和土壤学等学科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这些成果已经在第三世界广为传播。

菲律宾国际水稻研究所为第三世界国家之间的农业、食品合作和科学、技术合作提供了宝贵经验。第三世界基金会决定授予这个研究所一九八二年的“第三世界奖”，是一个正确的选择。菲律宾国际水稻研究所对此是当之无愧的。请允许我向该所所长斯瓦米纳坦博士，并且通过他向该所全体科学家、专家和工作人员致以热烈的祝贺和崇高的敬意。我预祝他们今后取得更大的成就，对第三世界作出更大的贡献。我还愿意借此机会对菲律宾国际水稻研究所同我国的有关单位的友好合作表示由衷的感谢，并且希望这种合作能够得到更大的发展。

最后，我提议请全体起立，向菲律宾国际水稻研究所致敬！

万里同志在中央五讲四美三热爱 活动委员会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三年三月三十日

同志们：

今天这个会是中央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一方面是听取今年

“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情况的汇报，总结、交流经验；另一方面是根据以“月”促“年”、坚持经常的精神，进一步部署全年的“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

“五讲四美”活动，经过两年的实践，经过两个“文明礼貌月”的普及，已经由学校、商店、服务行业发展到其他各行各业，由城市发展到农村，由内地发展到边疆。今年的“文明礼貌月”，在去年治理“脏、乱、差”取得显著效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了搞好优质服务，建立优良秩序，创造优美环境的竞赛。同时增加了“三热爱”，即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党的内容，并且同学雷锋的活动结合起来，使整个活动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的思想，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发挥着巨大的动员作用。商业服务、交通邮电、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和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部门和行业，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都有不同程度的改善。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也有好转，交通事故减少，刑事犯罪率继续下降。植树造林有很大发展，城市净化、绿化、美化工作又有进步。除继续抓好文明“窗口”和清理卫生“死角”外，各地还有计划地组织公益活动，搞了一点带永久性的项目，如修候车车站候车棚、平整道路、植树、种花、建设带状公园、街心花园等，为城乡环境面貌增添了新的光彩。

今年活动的重要特点是：学雷锋活动有了新的发展，共产主义精神得到了进一步的传播和发扬。当代雷锋朱伯儒、张海迪等同志的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不仅教育、吸引了青年少年，而且感染、激励了成年老年。在向雷锋同志学习二十周年纪念大会上，党中央发出的“做八十年代的新雷锋”的号召，正在成为各族人民特别是青少年的行动口号。数以千万计的团员、青年、解放军战士和大学生，走向社会，开展“党的温暖送千家”、“我把知识献人民”的活动，进行各种科学、文化、卫生以及其他知识的咨询服务和劳务服务。以困难户、五保户、烈军属、残废人为对象的包户、助耕活动正在以各种形式广泛开展，逐步走向经常化、制度化。这生动地体现了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同共产主义实践活动的统一，它使青少年和广大群众在为为人民服务的实践中，进一步受到了共产主义思想、理想、道德、情操的教育，从而更加具体地理解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祖国的可爱和温暖，以及党同人民的血肉联系和人与人之间的新型关系。

今年“文明礼貌月”的成功，是党的十二大精神得到贯彻、落实的结果。党中央提出的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战略方针，争取五年实现社会风气和党风根本好转的奋斗目标，

以及有领导有步骤地推行改革的重大决策，都给“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以强大的推动力，并使全党和各级政府对今年的“文明礼貌月”活动有了更高的自觉性。因此，今年的“文明礼貌月”，不仅群众活动多种多样，而且党政军领导机关和各个业务部门都带头参加，积极领导。解放军指战员承担各种艰难的突击任务，和各地人民一道共建文明村、文明街，为社会风气的改善作出了新的贡献。各地各级党政军机关和人民团体指导思想为进一步明确，对今后这项活动的深入开展有着十分深远的意义。

同志们！今年的“全民文明礼貌月”结束了，今后的活动怎么深入？赵紫阳总理提出，要把“五讲四美三热爱”汇合成为一个统一的活动，指明了今后活动的总方向和要达到的新水平。今年初，中宣部等二十四四个单位发出《继续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的意见》，对一九八三年的活动已经作了具体安排。请各级党委、政府和人民团体按照已经作出的部署，抓紧落实，认真执行。去年我在第一个“文明礼貌月”结束时曾讲了八个字：事在人为，贵在坚持。今年我再补充八个字：提高一步，讲求实效。

为了提高一步，讲求实效，就要进一步着力于提高活动的思想性，务求今年在对人民群众和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上有新的进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是我们当前建设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项重要内容。我们应该把爱国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贯穿到整个活动的过程中去。这样就可以和各行各业、各个单位经常的思想政治工作结合起来，紧扣群众的思想“脉搏”，做好思想灌输和潜移默化工作，提高广大群众的觉悟。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都要向赵春娥、张华、蒋筑英、罗健夫、李俊甲、朱伯儒、张海迪等同志学习，用共产主义精神对待工作，对待同志。当前，党的十二大精神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正在深入贯彻，各方面的改革正在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我们进行改革，实行各种形式的责任制，克服平均主义，目的是充分发挥广大群众和干部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创造性和主人翁责任感，提高工作效率、劳动效率和经济效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达到国家的兴旺发达和人民的富裕幸福。我们应该教育干部用共产主义精神从事改革，帮助群众关心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全局和未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改革的宣传要和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要求相一致，而不能把改革与“一切向钱看”混同甚至等同起来。只顾自己和本单位的利益，不惜损害国家利益和侵犯消费者的利益，

那是背离改革的目的和社会主义企业的性质的。我们应该以深入细致的爱国主义教育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使人们把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兴旺发达和人民的富裕幸福放在高于一切的地位，以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和各种经济责任制的正确实施。

提高一步，讲究实效，就是要发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把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的活动扎扎实实地组织好。应该说明，优质服务，不仅仅是对商业、服务行业和从事各种服务性工作的人的要求，它应该包含更广的内容和更大的范围。优质服务，说到底，就是要求各行各业的干部、群众，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高质量、高效率地做好本职工作。我们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要抓住这个中心，着眼于密切党和人民的关系，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干部和群众的关系，卖者和买者的关系，服务者和被服务者的关系，这一部分人民和那一部分人民之间的关系等等，一句话，就是要建立社会主义的人与人之间团结友爱、互助合作的新型关系。特别是我们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一定要牢记我们党的根本宗旨，在自己每天的工作中，在一切具体行动上，包括待人接物、言谈举止，都要以一个人民勤务员的姿态出现，处处为人民服务，事事对人民负责，尊重人民的民主权利，保障人民的正当利益。这是我们争取党风和社会风气根本好转的一个根本性的问题，各行各业和各个工作岗位上的同志，也要本着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努力做好本职工作，时时刻刻讲究职业道德、职业责任和职业纪律，对他人提供更好的服务，对社会尽更多的责任，对国家作出更大的贡献。

提高一步，讲究实效，从领导上来说，就是要有一股子狠劲，有一股子韧劲。“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要持之以恒，形成制度，这是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既定方针。凡是经过实践检验、并由集体讨论认定的事情，就决不要犹犹豫豫、似抓非抓，更不允许顶着不办。一定要在日常工作中认真坚持、贯彻，凡是不符合“五讲四美三热爱”要求的事情，要敢抓敢管，抓住不放，及时检查、督促、批评，使问题得到解决。只有这样，才能每年都抓出见效的东西，才会有看得到的变化和摸得着的成果。要深入下去，和干部、群众商量，找出使活动经常化、制度化的办法，防止形式主义，避免时起时落。对于群众中出现的新经验和行之有效的方法，要认真总结、表彰、推广。突击活动是必要的，但更重要的是从管理上解决问题，制订必要的法令、纪律和制度。已有的各种条例、规章，一定要有人负责监督执行，做到赏罚严明。只要大家保持一股狠劲和韧劲，问题

一个一个地解决，一步一个脚印地前进，我们就可以积小变化为大变化，争取在五年或更短的时间内，实现社会风气和党风的根本好转。

同志们！在这里，我想应该特别讲一下党风问题。党风和社会风气关系十分密切，确实互有影响。但从全局看，由于我们党处于执政地位，党风的好转终究是社会风气好转的关键。“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开展以来，大家都明显地感到社会风气在变化。这个变化，既是我们党尊重人民的革命首创精神，对群众中兴起的这个移风易俗的活动给予支持、倡导的结果，同时也是全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大力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坚决纠正不正之风的条件下取得的。这是一条很重要的经验。党风和社会风气，不能孤立起来各抓各的，而应该坚持以党风带动民风，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共青团员、解放军指战员和广大干部在转变社会风气中的先锋模范作用。这是各级党委的重大责任。凡是这样做的，党内的风气和社会的风气都有好转，否则，效果就不会好。

应该看到，“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是当前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的一项群众活动。它提出的要求，并不限于普通社会公民道德，也从更高水平上要求共产主义者提高思想觉悟，端正作风，增强党性。它不只适用于一般群众和青少年，同样适用于我们每个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各级干部。如果我们的领导机关只是号召下面的“窗口”行业、服务人员搞优质服务，而自己并不带头实行，官僚主义和拖拉、扯皮作风依旧，不能为群众、为基层、为下级提供方便和多办好事，有的还以权谋私，那还有什么说服力呢？有的同志要求青少年学雷锋，而自己却热衷于拉关系、走后门、谋私利，这又怎能给群众以积极的影响呢？我们一定要坚决执行党章、《准则》和端正党风的各项规定，通过深入的教育和严格的检查，继续纠正形形色色的不正之风。一切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按照“五讲四美三热爱”的要求，身体力行，做出表率，并努力把自己所在的岗位和负责的工作管理好，把自己的家庭、子女教育好。党风的根本好转当然并不容易，但关键还是八个字：事在人为，贵在坚持。这既然在争取社会风气好转中已经得到证明，同样，对实现党风的好转也一定有效。我们应该有这个信心。

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在中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这是党和政府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对“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领导

的又一重大措施。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从具体落实党的十二大和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的高度，把组织、指导“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真正列入自己的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一年之中，除了在“文明礼貌月”着重抓紧之外，还要根据以“月”促“年”的精神，有计划地大抓几次，扎扎实实地做几件事情。委员会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主要是作为一种指导、监督、协调的机构而发挥作用。大量的工作应依靠、推动有关部门、人民团体，按照各自的业务分工和不同的工作对象分头去做。要从自己的实际出发，不断总结新的经验，有重点、有计划地认真抓好。党委有关领导同志，省长、市长、区长、县长、镇长都要十分重视，亲自抓好这件事情，把社会风气、社会治安同人民生活、劳动就业、市政建设、治理污染、保护环境、绿化城市、绿化祖国等结合起来，进行综合治理。报刊、广播、电视、文艺、出版部门，在“五讲四美三热爱”的宣传方面做了大量有成效的工作，今后要进一步提高思想性和宣传艺术，抓好典型，加强评论，表彰好人好事，批评歪风邪气，深入进行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为党风、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大造舆论。

应该特别强调，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要依靠全社会的力量。党政军机关、各企业事业部门、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都要充分发挥自己的积极作用。我们热切希望，离休、退休的老干部和老工人、老教师，能和广大群众和青少年一起参加“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用自己的经验和模范行动教育、影响他们，这是最好的传、帮、带，最有实际意义的“余热发电”。这方面的潜力和积极因素很多，我们要做好“发掘”工作，组织广泛的社会力量，为深入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实现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而奋斗。

中央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名单

一九八三年三月三十日

主任：万里

副主任：邓力群 黄玉昆

常委：郁文 廖井丹 周巍峙 彭佩云 惠平 王伟 胡锦涛
刘实 于淑琴
委员：邹瑜 杨琛 王展意 酆炳军 姜习 成安玉 廉仲
肖鹏 刘琨 王亚民 王越毅 张恩璞 徐才 伍精华
周伯萍 赵寻 曹令中 洪丝丝 杨纯 吴介民 郝平南
李庄 陈伯坚 马仲扬 刘爱芝 严寒

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国务院颁布 国发〔1983〕5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国营工业企业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明确其应尽的责任，以加快工业的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营工业企业（简称企业，下同）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经济组织，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实行独立经济核算、从事工业生产经营的基本单位。

企业的根本任务是：在不断提高技术、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全面完成国家计划，为社会生产工业产品，为国家积累资金，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做出贡献。

第三条 企业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法律、法规。

第四条 企业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经理，下同）负责制。

企业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职工大会制，下同）。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行党委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厂长行政指挥的根本原则。

第五条 企业在生产行政上受直接隶属的主管单位（简称企业主管单位，下同）领导。

第六条 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七条 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

第八条 企业是法人，厂长是法人代表。企业对国家规定由它经营管理的国家财产依法行使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承担国家规定的责任，并能独立地在法院起诉和应诉。

第九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必须讲求社会效益，要以最少的劳动和物质消耗，生产更多的符合社会需要的优质产品。

第十条 企业要不断地采用先进技术和新的国际标准，发展新产品，逐步淘汰落后产品。

第十一条 企业要实行经济责任制，改善经营管理，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利益的关系。

第十二条 企业对职工的劳动报酬，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十三条 企业同其它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可按照经济合理、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自愿或在国家有关领导机关统筹安排下，组织专业化协作或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实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

第十四条 企业要加强了对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科学文化教育、技术业务教育，搞好全员培训。要通过脱产、半脱产、业余等多种培训形式，不断提高职工的政治、文化、技术素质，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第二章 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其它全民所有制单位，均可按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申请开办企业。

第十六条 申请开办的企业必须全面具备以下十项条件：

（一）产品先进或适用，为社会所需要，并为法律规定所允许；

（二）原材料、能源、水资源和交通运输有保证，并且不中断其它企业国家计划内的原材料、能源供应及协作配套关系；

(三) 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消耗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

(四) 有必要的合法资金和设备；

(五) 资源开发和土地征用符合国家规定；

(六) 厂址符合国家建设规划、布局和设计技术要求，符合经济合理的原则，生产工艺比较先进合理；

(七) 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卫生和消防安全设施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八) 领导人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的数量和质量有保证；

(九) 职工必要的生活设施有相应安排，符合国家规定；

(十) 有开办企业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必要的经济技术资料。

上述各项，申请开办企业的单位要向国家审批机关如实报告，如有虚报、谎报情况者，要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凡新建、改建和扩建企业，均须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申请开办企业，必须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持批准的计划任务书，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开办企业登记手续，经核准后，领取筹建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

第十九条 凡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发照的企业，要按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和生产经营方式从事生产经营，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核准的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已经开业的企业，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按照关于开办企业批准权限的分工，由有关单位责令或根据企业申请批准其关闭、停业、合并、分立、转产或迁移：

(一) 产品长期无销路的；

(二) 工艺技术落后，经济效益差，没有发展前途的；

(三) 因经营管理不善，限期整顿后无明显好转，仍连续两年以上亏损的；

(四) 原材料、能源来源断绝的；

(五) 产品质量和原材料、能源消耗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期整顿无效的；

(六) 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规，严重污染环境，无法治理的，或经限期治理不见成效的，或在物质、技术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拒不治理的；

(七) 劳动安全和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 人身安全、国家财产得不到保障的;

(八) 国家认为需要关闭、停业、合并、分立、转产或迁移的。

第二十一条 批准关闭、停业、合并、分立、转产或迁移的企业, 必须切实管理和保护好企业的厂房、设备、工具、原材料、燃料、产品等国家财产。企业主管单位要负责检查监督。对盗窃、私分、哄抢、挪用或破坏国家财产者, 要依法惩处。

批准关闭、停业、合并、转产或迁移的企业, 要采取措施, 做好人员的安置工作。本企业无法安置的多余人员, 由上级主管单位会同当地劳动人事部门负责安置。

企业关闭后, 其善后事宜, 由企业主管单位负责处理, 企业原订的合同和债务关系的维持、变更或解除,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批准关闭、停业、合并、分立、转产或迁移的企业, 必须按国家规定, 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或歇业注销手续, 并将变更或注销情况抄报有关部门。

第三章 企业的权限和责任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保证完成企业主管单位下达的计划任务的前提下, 如原材料、能源有保证, 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市场需要, 编制自己的生产经营补充计划, 并报主管单位备案。

第二十四条 企业有权拒绝计划外没有必需的物质条件保证和产品销售安排的生产任务。

对主管单位下达的指令性计划, 如果计划供应的物资得不到保证, 产品销售得不到安排, 企业有权要求主管单位解决上述问题或适当调整计划。

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许可的范围内, 有权自行选购计划分配以外的物资。

第二十六条 企业按计划完成国家订货任务后, 有权在国家规定范围内自销产品。

第二十七条 企业有权在国家规定范围内, 制定和议定产品的价格。

第二十八条 企业有权向中央或地方业务主管部门申请出口自己的产品。有出口产品任务的企业, 有权按国家规定参加外贸单位与外商的谈判、签订合同、提取外汇分成。

第二十九条 企业有权按国家规定将自己的发明创造、科研和技术革新成果，在国内有偿转让，或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向国外有偿转让或申请专利。

第三十条 企业对经过注册的产品的商标，享有专用权。

第三十一条 企业有权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基金或利润留成资金。

第三十二条 企业有权按照国家规定出租、转让闲置、多余的固定资产，并把所得收益用于企业的技术改造。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确定本企业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等工资形式和分配奖金、安排福利等事项。

第三十四条 企业有权根据本企业定员编制、国家下达的劳动力计划和本行业招工标准，在国家规定的招工范围内公开招考，择优录用新职工，拒绝接收不符合条件的人员。

第三十五条 企业有权按国家规定对职工实行奖惩。

要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即使对犯有严重错误的职工，也要给予改过的机会和生活的出路。

第三十六条 企业有权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按实际需要决定自己的机构设置。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有权任免企业行政职能科（室）科长、副科长（主任、副主任），车间主任、副主任等中层干部，并按干部管理权限上报备案。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明文规定以外摊派费用和无偿劳动，以及无偿抽调人员、物资和资金。

第三十八条 企业必须全面完成企业主管单位下达的计划，按计划签订并履行经济合同，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九条 企业必须根据国家的技术政策，结合实际制定本企业的以节约能源、原材料，增加品种、改进质量和提高经济效益为重点的技术改造规划，有条件的也可引进必要的国外先进技术，使产品达到和超过国内外先进的技术标准，并具有更大的竞争能力。

第四十条 企业必须保证产品的质量。

企业必须建立严格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做好对原材料、燃料、备品、备件和产品

的质量检验工作，使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不合格的产品不准以合格品出厂；已经出厂的产品，企业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制度；对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安全以及国家有特殊规定的产品，不合格的一律不准出厂；对仍有使用价值又无事故隐患、不影响人身健康和安全的合格产品，须经企业主管单位批准后，作削价处理。

因产品质量不合标准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企业要负责赔偿；因产品质量不合标准造成人身伤亡等重大事故的，要追究企业的经济责任和直接责任者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企业要实行全面的独立经济核算，合理使用资金和劳动力，节约能源、资源和各种物资，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

第四十二条 企业必须遵守财经纪律，接受审计机关、财政部门和各级银行的监督，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税金、利润和其他费用。

第四十三条 企业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和劳动保护工作，努力改善劳动条件，做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

第四十四条 企业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职工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办好集体福利事业。

第四十五条 企业要根据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企业的厂规厂纪、操作规程和岗位守则。

第四十六条 企业必须贯彻执行国家保密制度，负责对职工进行保密教育，并结合企业特点建立健全本企业的保密制度，切实保守国家秘密。

第四十七条 企业要切实做好治安保卫工作，保护其经营管理的国家财产不受侵犯。

第四十八条 企业必须按规定准确填报各项统计、会计报表，如实反映情况。

第四章 职工的权利和责任

第四十九条 职工要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服从领导，听指挥，自觉地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

职工有领取劳动报酬和在法定时间内获得休息、休假和参加文化娱乐、体育活动的权利。

女职工有按国家规定享受特殊保护的權利。

第五十条 职工要爱护企业的各种设备和设施，节约使用原材料、能源和资金，敢于同浪费国家资源、破坏和侵占国家财产的行为作斗争。

第五十一条 职工有向上级领导机关反映真实情况，对各级领导人员提出建议、批评、控告的权利。

职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有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控告，或为自己进行辩护和申诉的权利。

第五十二条 职工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和其它规章制度。

在国家规定范围内，职工有要求在劳动中保证安全和健康的权利。

第五十三条 职工要努力学习，不断提高政治、文化技术水平，熟练掌握业务本领。

职工有按照生产、工作需要获得职业培训的权利。

第五十四条 职工必须遵守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的机密。

第五十五条 职工有进行科学研究、发明创造、技术革新和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第五十六条 职工在老年、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时，有按国家规定享受退休、离休、退职的福利待遇和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第五章 企业的组织领导

第五十七条 企业的生产行政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企业要建立和健全以厂长为首的集中统一的生产行政指挥系统。一般分为厂部、车间（分厂）、班组（工段）三级。主要管理权力，集中在厂部。

第五十八条 企业根据规模大小和生产经营需要，设厂长一人，副厂长一至五人。

大、中型企业可设总工程师、总会计师（以及其他厂级经济技术负责人，下同）。

副厂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在厂长领导下进行工作，按照各自的分工完成厂长交给的任务，对厂长负责。

第五十九条 厂长是企业的行政领导人。厂长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行政工作统一指挥，全面负责。

厂长的权限和责任，按《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行使民主管理和监督的职权。

职工代表大会的权限和责任，按《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企业与主管单位的关系

第六十一条 企业必须接受企业主管单位的领导，全面完成由企业主管单位综合平衡统一下达的各项计划指标。

由国务院主管部门与省、自治区、直辖市双重领导的企业，应由国务院主管部门与省、自治区、直辖市协商，按照分工的主次，确定一个主要的企业主管单位。

第六十二条 企业的长远规划、年度计划、重大技术改造计划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计划，要报企业主管单位批准后执行。

第六十三条 企业作出的决定，不得与企业主管单位的决定相抵触。

企业对企业主管单位的决定如有异议，可以提出意见或建议，如果这些意见或建议未被采纳，企业仍须执行企业主管单位的决定。

第六十四条 企业主管单位负责确定企业的产品方向和生产规模。

第六十五条 企业主管单位要统一下达各项计划指标，考核企业的各项计划指标完成情况。国家其它部门给企业下达计划指标时，必须经企业主管单位综合平衡，统一下达。

企业主管单位要保证企业按照国家计划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计划供应的物资，做好产品的销售安排，并协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

因企业主管单位的过错使企业造成损失的，企业主管单位要承担经济责任，并负责处理，直接责任者要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企业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厂长、副厂长和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等厂级经济技术干部的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

第六十七条 企业主管单位要负责向企业提供有关的国内外技术经济情报。

第七章 企业与其它企事业单位的关系

第六十八条 企业与其它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经济业务关系，是平等互利的关系。

企业同有关各方的经济往来，应依法签订经济合同。

第六十九条 企业与其它企业、事业单位之间，依据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组成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不受行业、地区、所有制和隶属关系的限制，但不能随意改变联合各方的所有制性质和财务关系。

参加经济联合体的各方，必须遵守共同签订的章程、合同或协议。

第七十条 国家保护企业同其它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法竞争。

国家禁止企业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 (一) 冒充、伪造其它企业的商标、标记或盗用其它企业的名义；
- (二) 违反国家物价管理规定，任意抬高或降低价格，销售产品；
- (三) 弄虚作假，蒙蔽用户，或用损害其它企业信誉的手段，销售产品；
- (四) 用行贿、变相行贿手段推销产品；
- (五) 其它非法手段。

第八章 企业与地方人民政府的关系

第七十一条 企业必须执行地方人民政府发布的有关决议和命令。

第七十二条 地方人民政府负有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属于企业经营管理的国家财产和资源不受侵犯的责任，领导企业的治安保卫、消防和人民武装工作，以维持企业正常的生产秩序。

第七十三条 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应按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协调解决为企业征用土地事项。

第七十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企业所需的由地方管理的生产和生活物资，应纳入计划，组织供应。

第七十五条 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协调企业和当地其它单位之间的关系，依法处理它们之间的纠纷。

第七十六条 企业职工的社会服务事业，原则上应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办理。地方人民政府确实无力解决而企业又有条件办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协商，组织联办或由企业自办。

第九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七十七条 对贯彻执行本条例和在生产、工作上有显著成绩的企业，由人民政府或企业主管单位给予荣誉奖或物质奖。

第七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损害国家、企业、职工或其它企业、事业单位利益的企业，要按照情节轻重，追究经济责任或进行行政处理。

第七十九条 对职工的奖励和惩罚，按《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侵犯企业、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或者严重妨害企业领导人员行使职权的任何单位或个人，要按照情节轻重，分别追究经济责任或行政责任，对触犯刑律的人，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国营工厂（工业公司）和国营的矿山、交通运输、邮电、电力、地质、森工、建筑施工企业。

第八十二条 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国务院、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前颁发的有关国营工业企业的规定，凡与本条例有抵触的，按本条例执行。

第八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国务院备案。

第八十四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编制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四月六日

国发〔1983〕56号

国务院原则同意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关于编制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报告》，现发给你们，请结合具体情况，研究执行。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统计局关于编制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三月三日

为了在全国开展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编制工作，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统计局于一九八三年一月五日至十二日在北京联合召开了全国综合财政信贷计划工作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各省、市、自治区计委、财政厅（局）、人民银行分行和统计局的同志，以及中央有关单位的同志。经过讨论，大家取得了共同认识，并提出了开展这项工作的意见。

一、编制综合财政信贷计划势在必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财政体制的改革和企业自主权的扩大，预算外资金增加很快。据统计，全部预算外资金，一九七八年为三百七十二亿元，一九八一年增加到六百二十七亿元，三年增长了68.5%。预算外资金相当于国家预算资金的比重，一九七八年为33.2%，一九八一年提高到60%左右。随着预算外资金的扩大，自筹的基本建设投资也增加很快。一九七八年全国自筹的基本建设投资为八十四亿元，一九八一年增加到一百三十八亿元，一九八二年预计增加到一百七十八亿元。自筹投资占全部基本建

设投资的比重，一九七八年为16.8%，一九八二年预计达到32.7%。预算外资金的增加，对于调动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保证某些特殊的专项资金的需要，举办一些地方和企业急需举办的事业，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缺乏统筹安排，在资金的来源和使用方面也出现了一些盲目性。为了了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资金来源与资金使用的全貌，掌握预算外资金的使用方向，做好财力和物力的全面平衡，必须把预算外资金纳入综合财政信贷计划，并且把编制综合财政信贷计划这项工作，作为一个制度固定下来。这是加强宏观经济预测和计划指导的一个重要手段和措施。

二、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内容、作用和编制原则。

综合财政信贷计划，包括国家预算收支计划、国家信贷收支计划和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编制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作用在于：（一）了解和掌握全社会的资金来源，有利于把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结合起来，把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结合起来，把人民币资金和外汇资金结合起来，综合平衡，充分发挥各种资金的最大效益。（二）有利于指导各单位自有资金和银行中短期设备贷款的使用方向，避免盲目扩大基本建设规模。（三）有利于统筹规划老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各种资金，使之更好地促进现有企业的技术进步，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提高质量，增加品种。（四）有利于检查建设资金同建设物资是否相适应。

编制综合财政信贷计划，不是要改变现行的分配政策，把各项资金都拿到国家手里进行统收统支，而是要坚持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统一计划，就是要对各种资金的来源及其使用方向进行预测，根据国家的建设方针和物资供应的可能，引导各种资金的使用，使之相互协调，而不致发生冲突和造成比例失调。分级管理，就是坚持现行的资金分配政策，资金的渠道和使用权不变，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发挥各地方、各部门和企业的主动性、积极性，因地制宜地、合理地使用机动财力。

三、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

预算外资金现在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资金力量。预算外资金的提取和使用，总的来说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违反规定、各行其是的混乱情况。为了充分发挥预算外资金的积极作用，必须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首先，要对现有预算外资金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和整顿。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征集能源交通建设基金的工作，划

清国家预算资金同预算外资金的界限。凡是按照政策、制度规定留给企业和单位的那一部分资金，应当继续留给企业和单位；凡是不按国家政策规定或者非法从国家财政挖走的资金，则应坚决纠正过来。今后增设预算外资金项目，必须报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地方、部门不得自行增加预算外资金项目。对于自筹的基本建设项目，必须有正当的资金来源，必须使用在短线产品或者最急需的生产建设方面，并且按照规定，经过计划部门批准，切实做到取之有道，用之合理。其次，要加强预算外资金的计划管理和监督。通过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编制，对预算外资金实行计划管理，引导其合理使用。各部门、各地区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预算外资金，都要做到年初有计划，执行有检查，年终有决算。为了保证预算外资金能够做到按制度提取，按规定支用，各级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都要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检查和监督。对那些不按国家制度提取，不按规定范围支用，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责任。第三，健全财务会计报表制度。现行的财务会计报表，不能完全反映资金的使用方向，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有关预算外资金用途的会计报表。第四，各单位对预算外资金要单独设帐核算，并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计划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执行情况。

财政部既要管好预算内资金，也要管好预算外资金。财政部拟定的《预算外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经过座谈会讨论，认为基本可行，已经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修改颁发。

四、健全信贷计划。

信贷计划是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编制信贷计划中的问题，就全国来说，主要是不能全面地反映信贷资金的来源与运用。比如，中国银行发放的外汇贷款和建设银行发放的某些贷款，还没有纳进全国的信贷计划里来。从地区来讲，人民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的存贷款计划也没有全部综合起来。这样，就难于了解和掌握全国和地区信贷资金活动的全貌。要做到全面反映国家或地区的信贷资金状况，就要编制综合信贷计划，做好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平衡。这项工作 在银行体制改革之前，建议指定各级人民银行汇总，编制地区的综合信贷计划。各级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都要将本部门的信贷计划及时报送各级计委和人民银行，以利于综合信贷计划的编制工作。

五、建立预算外资金的统计报告制度。

统计资料是编制综合财政信贷计划和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的依据，当前最重要的是把预算外资金的统计报告制度建立起来。在预算外资金会计报表健全之后，各级主管部门要按隶属关系汇总所属单位的预算外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按期向同级财政部门、计划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各级财政部门 and 统计部门应自下而上地进行汇总分析，并按年作出总结报告。

为了全面了解现有预算外资金的情况，商定在今年上半年进行一九八二年预算外资金的一次性调查。调查方案已经会议讨论，拟由有关部门联名下发。

六、编制综合财政信贷计划，加强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统计，是一项新的复杂的业务，希望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有一位负责同志亲自抓。由计委牵头，计划、财政、银行和统计四个部门分工协作，各负其责，切实把这项工作开展起来。各省、市、自治区要在一九八二年预算外资金一次性调查的基础上，试编一九八三年综合财政信贷计划。从制订一九八四年计划开始，正式编制综合财政信贷计划。

以上报告，如可行，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山区建设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办发〔1983〕22号

遵照中央书记处、国务院的指示，现将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山区建设的报告》转发给你们。

中央书记处、国务院认为：山西省委和省人民政府提出重视山区建设的意见是正确的、适时的。他们通过召开山区工作会议，提高了各级干部对加强山区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制定了有利于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加速开发山区的政策，特别是总结推广了小

流域治理的经营承包责任制，这些经验都很好。山西省人民政府还决定，一九八三年除按年度计划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和事业费不变外，再拨给一亿五千万万元，用于加速山区建设，这也是有力的措施。希望各地参照山西的经验，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加强山区建设的计划和措施，并将情况报告中央书记处、国务院。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山区建设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三月九日

为了贯彻执行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到本世纪末力争实现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我们于一月二十五日至二月三日，召开了一个规模较大的山区工作会议。出席的有各地、市、县山区公社的负责同志、先进工作者、优秀的科技人员以及劳动模范等，共二千四百多人。这次会议提高了干部对山区建设重要性的认识；明确了山区今后建设的方针任务；确定了近期内加强山区建设的政策和措施。现将我省山区建设的情况和加强山区建设的政策措施报告如下：

山西山多，山地和丘陵合计占全省总面积的百分之八十。全省共有农村人民公社一千八百九十个，其中山区公社就有一千五百一十三个，占百分之八十。

建国以来，我省山区的各项建设事业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广大山区人民还处于贫穷落后的状况，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县，农民缺衣少吃，温饱问题没有解决。之所以如此，一是有自然的、历史的原因，千百年来，我省山区生态平衡遭到严重破坏，特别是地处黄土高原的西山二十八县，“鸡爪式”的地形，千沟万壑，水土流失严重，土地异常贫瘠，改变面貌确实不易。二是左倾错误危害严重，由于山区交通阻塞，居住分散，生产力很低，合作化以来，每次生产关系的变革，又不照顾这些特点，实行“一刀切”，因此受“左”的危害比平川更深，在生产上造成的损失更大。三是在生产指导上盲目地、片面地执行“以粮为纲”的方针，发展了一些并不适合山区生长的作物种类，而放弃了原来适合山区生长的作物种类，这种丢优（势）取

劣、违背自然规律的做法，事倍功半，甚至效果适得其反。四是长期以来领导的注意力，生产建设的投资，主要放在平川地区，因为那里建设易，收效快，利益大。这当然也是对的，但忽视占百分之八十的山区，则是片面的。解放以后，我们也给了山区相当数量的生产建设投资和相当一部分补助款、救济款，但是，由于某些政策、方针和方法不对头，所以效益很差。问题是我们的这些措施，没有和当地人民的自身利益结合起来。山西的山区绝大部分是抗日战争时期的老根据地，这里的人民对革命是有巨大贡献的，对党是有深情的。全国解放后，他们长期处于这种状态，我们是有责任的。

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近两年，由于贯彻执行了党的一系列农村经济政策，山区农民以极大的积极性，最先选择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并以意想不到的速度基本上解决了温饱问题。但是，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山区文化经济落后的状况还没有得到根本的改变。人们的积极性和精神面貌虽然很好，但物质基础和生产条件并没有明显改善，因而生产、生活还极不稳定。一九八二年，全省每个农村人口的平均收入是二百元左右，而多数山区则较大地低于此数，其中有小部分县只有一百元左右，人均粮食产量还在五百斤以下。此外，有一部分地区直到现在还没有通路，没有通电，缺水吃，无学校，各方面都很困难。由于上述种种情况，现在还有很大一部分干部和科技工作者不安心在山区工作，正如人们说的那样：“本地干部无决心，外来干部不安心，改变落后面貌没信心。”特别是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方面的人才外流，还十分严重，有的县外流达到百分之七、八十。因此，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山区建设，是一项迫切的任务。

如果山区广大干部和科技文化工作者，对改变山区落后面貌缺乏信心，“山区难变”论不改变，那么，党的正确方针、政策和措施，也得不到很好的贯彻和落实。因此，在这次山区工作会议上，首先要解决这一认识问题。解决的内容和方法是：（一）认识山区土地面积占全省百分之八十，人口占百分之四十的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二）摆山区所特有的丰富物质资源和财富潜力；（三）运用两年来生产发展最快的不同类型地区的典型实例和他们的经验，向与会同志证明，山区落后面貌不仅可以变，而且可以快变，有的地区人民生活走向富裕的速度还会超过平川地区。为此，在会议之前，我们组织大批干部，前后用了四个月的时间，对十几个山区县和许多公社做了深入详细的调查。这些不同类型的典型，在会上交流之后，开阔了与会同志的眼界，提高了信心，明确了方

向，学到了办法，精神为之大振，纷纷表示，决心长期扎根山区，做一个名副其实的新“愚公”，为彻底改变山区落后面貌而奋斗。

在提高与会同志思想，统一认识和增强信心的基础上，会议对今后建设山区，改变山区面貌所应采取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做了比较充分的讨论。其主要内容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鉴于山区有其自然的和历史的特点，历史上受“左”的危害更深，建设山区的大多数项目和多数地区，又基本上是属于开发性的，因此，在总的指导方针上，改革的决心要更大，党的各项政策规定要比平川地区特别放宽。应当象邓小平同志指出的那样：“要以是否有助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否有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是否有助于人民的富裕幸福，作为衡量我们各项工作对或不对的标准。”在此总的原则指导下，让一千万山区人民在一亿七千万亩的土地上，放开手脚去进行开发和治理，大量创造财富，劳动致富。在组织实现这一指导方针中，核心是突出一个“包”字，把联产承包责任制，从现在的农业推广到荒山、荒坡、荒沟、荒滩、林、牧、副、工、商、供销、交通、加工、科技，以至干部的岗位责任制等各个方面。“包”要贯彻到各个方面，但形式不拘，宜户则户，宜联则联，可以由大户承包，为了开发，也允许雇请工人。社员所承包的荒山、荒坡、荒沟、荒地等，在当地的领导统一规划和有利于水土保持的原则下，除土地归集体或国家所有外，承包者有长期使用权，产品收益全部归承包者所有。但是，如果承包者对土地经营不好，不服从整体规划，不利于山区水土保持和整体开发，国家或集体可将他所承包的土地收回，另行承包，但对原承包者在土地上已有的建设和收益，新承包者应该给以合理的补偿。承包者在经营好原有的粮地的同时，在荒坡、荒沟新开垦出的水平梯田或沟坝田，在十到二十年内，免除农业税和征购任务。原来的坡耕地改造成水平梯田者，在五年之内，国家也不增加征购任务。在国营商业经营不了，集体商业未彻底改革前，要特别强调发展个体的或农民联合的商业供销活动。领导上要诚心诚意地支持他们，并给予必需的方便和资助，他们可以取得贷款，可以购买拖拉机和汽车，让他们走庄串户，把闭塞的山区需要向外交流的物品运出去，把这里需要的外地物品运进来，这一点对促进山区生产的发展显得特别重要。

第二，在发展生产上，就我省多数山区来说，林、牧、煤是优势。它们是我们不可

动摇的主攻方向。舍此，要想山区人民尽快富裕起来，是完全不可能的。我们的方针是：在绝不放松粮食生产，并逐步争取粮食自给的同时，大力发展林、牧、煤，以及其它利于发展的生产项目。

发展林业。全省现有宜林宜牧荒山七千多万亩，这是一个广阔的开发阵地。积三十年的经验，发展国营林、集体林是需要的，但力量有限，进度缓慢，而且投资很大，效益不高，根本不可能解决绿化山区这一巨大战略任务。切实可靠的出路，在于把这一任务放手交给千百万山区人民群众。现在的承包责任制已经给我们打开了这条出路。我省农户共有五百万户，只要平均每户承包十亩（按现实情况已大大超过十亩），就可以使林地面积在现有的二千四百万亩的基础上再翻一番。发展山区林业，其意义不仅是富国富民，还在于保持自然的生态平衡，这是保护国土和造福子孙万代的事业。恢复生态平衡，并不是要恢复远古森林那种自然状态，而是要和整个山区的开发和建设联系起来，要把农民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结合起来。如果所造山林几十年后才有收益，农民的利益可望而不可及，他们是没有积极性去造的。因此，发展林业，必须因地制宜，实行长短结合，以短养长，以长促短，既要有长期得益的用材林，还必须有短期得益的经济林；既要有林的收益，还要有林下林外的必要的收益，这也是多年来的经验与教训。

我省发展畜牧和饲养业的条件也是好的。全省有四千万亩牧坡，每年有几百亿斤鲜秸秆和几亿斤饼粕，潜力很大。目前各种饲养专业户正如雨后春笋，蓬勃发展。但也存在不少问题，主要的是，产前、产后服务业跟不上。表现为：其一，饲料供应和饲料加工跟不上；其二，肉类加工和冷藏设备不足；其三，乳品加工不了；其四，防疫和保险工作还没有普遍开展；其五，畜产品收购价格偏低和交流控制过死等。对这些问题，在我们财力允许的情况下，决定由国家新建立一批中、小型冷库；饲料和饲料加工，主要是组织集体或社员户合作经营，实行民办公助，这样做，发展快，成本低，效益好，又方便群众。对有些畜产品收购价格不合理的（如羊），我们已做了调整，在农民完成交售任务后，其余的已全部开放，允许自由交流。

在我省七十个山区县中，就有六十个县有煤矿。除抓好统配煤矿、地方国营煤矿外，要大力发展社队合作煤矿，这是增加山区农民收入，促进农、林、牧全面发展的一个重要途径。诚如农民所说：“要想上，黑、白、黄”（黑是指煤炭，白是指石灰，黄是指硫

磺)。“火车一响，黄金万两”。所以农民对此要求最为迫切。目前，发展社队煤矿应该特别注意的有三个方面：其一，这种开发工作必须是在国家严格的计划指导和技术指导下进行，以保护资源和提高资源的利用率；其二，积极进行技术改造，保证安全生产；其三，积极修建道路，除国家有计划地修建铁路外，地方主要应大力进行公路建设。一方面积极扩大当地民用煤的销售范围，以便这些地区的农民能够把大量秸秆还田，有利于保护绿色植被；另一方面，要使大量煤炭能够运销出去，以支援全国四化建设和增加农民的收入。

此外，其他矿藏，如铁矿、硫磺等，有条件的，也应该积极开发。

抓紧粮食生产，使山区逐步做到粮食自给，这是我们坚定不移的方针。否则，我省山区面积如此之广，人口如此之众，居住如此之分散，交通又如此之不便，一旦遇到水旱天灾，即使外边有粮，也运送不来，那时人民就会遇到极大困难。这样的历史教训已经多次了，决不能再重复。但是，这也并不要求一些比较集中的林区、牧区、特种经济作物的地区和矿区，也都做到粮食自给。至于一些条件好的丘陵地区，还应该在粮食生产上对国家继续做出贡献。我们的主要做法是：坚持现有宜粮的耕地面积不得减少，并且采取有机旱作的方法，使它逐步地变成旱涝比较稳产的基本农田；同时，在一些缓坡和沟底，再适当修一些水平梯田和沟坝地。左云县利用煤的收入，已修了九万亩。随着基本农田建设的增加，逐步把现有的陡坡地退耕还林，此升彼降，相互交替，循序渐进。农作物的品种，应适合山区的特点。我省山区最适宜于种植小杂粮和油料，如黄豆、杂豆、谷子、马铃薯、胡麻等。它们耐旱，生长期短，收成稳定，现在虽然单位面积产量低，但土地面积广，结果算下来仍然是多产。特别是它们质量高，经济价值大，一斤黄豆、大豆可顶三斤玉米，一斤胡麻价值更大。几百年来，山区农民就是利用这样的优势，除自己食用外，去平川地区以至河北、北京、天津换回他们所需要的麦子、大米等细粮，既改善了生活，又增加了收入，而平川和城市居民也因此调剂了他们所需要的食品。这种互通有无、取长补短、两全其美的交流，也是发展山区经济的一条规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在粮食品种的种植上，丢开山区的特点，片面强调种高产作物，品种单一化；在农产品的交流方面，又控制得很死，人为地断绝了历史上的交流渠道，使山区、平川同受其害，这个教训是十分深刻的。

第三，大力开展小流域治理，从根本上治理水土流失，逐步恢复生态平衡。我省水土流失十分严重，只晋西黄土高原一带，每年流入黄河的泥土就有四亿吨。因此，根治水土流失，不仅直接关系到山西一省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民的富裕幸福和长居久安，而且也关系到河南、河北和山东三省亿万人民的幸福与安居，意义十分重大。

三十多年来，在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下，我们对水土保持工作是重视的，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也摸索出一些成功的治理经验，诸如：小流域大流域综合治理，首先从小流域开始；治垣、治坡、治沟相结合，首先从垣、坡开始；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以生物措施为主等，并且也树立了一些治理的样板。但是，长期以来，由于国家包、集体统，没有找到一个能够调动千百万农民积极参加治理的好办法，所以花钱、费力不少，就是推广不开，收效甚微。实行大包干责任制以后，明确了社员的责、权、利，以承包小流域为主要形式，就以爆发之势，风起云涌，迅速展开。从去年秋季开始，到去年底，只吕梁、忻县两地区十几个县的统计，就有二千四百六十二个大队、七万八千二百余户承包了十四万七千六百四十条沟，面积为九十五万四千八百亩。其中有一部分县，承包户数已达到总户数的百分之十到二十，承包面积已占到总面积的百分之二、三十。

农民一旦得到了经营和治理小流域的自主权，并得以长期使用和产品收益归己所有，他们就以主人翁的姿态，空前的积极性，忘我的劳动，竭其智力与财力，投入开发。其速度之快，计划之周密，安排之合理，远远超过以往国家、集体所经营时的经验范围，出现了惊人的创造性的发展。他们利用了每个地形的特点，从垣到坡，从坡到沟，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农则农。林有乔有灌，有长期取利的用材林，又有短期取利的经济林；农有粮地，又有价值高的经济农作物；宜筑堤者开辟成田，宜蓄者堵截为池，小水可蓄，大水可排。一句话，几乎每一处土地，都被他们利用着，改造着。从现有少数好的典型看，已经做到“有水不出垣，出垣不下坡，下坡不出沟”。由此可见，农民是自觉或不自觉地执行了生物治理与工程治理相结合，治坡治沟相结合，农、林、牧综合发展和长期利益、近期利益相结合等原则，并且结合得非常好。这种做法，显然已不限于保持水土，而是改天换地，重新安排河山，开辟了新的田园和林园。

农民经营的形式，目前多数是以户为单位，也有一部分采取联合方式。治理都是在当地党支部、公社党委统一规划和领导下进行的。但这种规划，主要从大的方面来着眼，

如整个一个流域的划分段落，不同段落的治理要求，要害地带的措施，比较大的工程设计和兴建等。至于一些具体措施，都由社员自定，以充分发挥他们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小流域的水土流失，是大流域被害的根源，千万个小流域治理了，就为若干个大流域治理奠定了基础；大流域治理了，也就为黄河的治理奠定了基础。可以这样设想，现在开展的小流域治理，是伟大的社会主义中国农民，用他们的创造和智慧，为我国未来根治黄河开辟了一条正确的道路。

我们也清楚地看到，小流域治理是一件异常艰苦的事，没有十年、二十年，甚至几代人的功夫，是不可能取得全胜的；没有星罗棋布的勇敢的人居住在那里，把这一伟大的开拓工作不仅看做是国家集体的事业，而且看做是他们自己终身以至子孙后代切身利益所系的事业，有高度的责任感，舍得去冒寒抵暑，夜以继日，经之营之，那是拿不下来的。我省在一九五八年和学大寨期间实行并村，把山区一些小村、山庄、独户硬迁到平地，现在看来，这实在是一大失策，也是一件大蠢事。历史上的山庄、独户，实际上就是农民自发开发山区的一种雏形，理人去组织他们，计划指导他们。我们没有这样做，反而把他们搬迁掉，这就等于放弃山区，危害非浅。临汾地区的蒲县和晋东南地区的沁水县都已采取措施，组织和帮助这些农民重返山区。这是一件有重大意义的措施，他们的经验我们已经在省推广。鉴于建设山区是一项大开发性的事业，必须有更多的人才行，人始终是新事业开拓的决定因素。为此我们还准备组织平原和城镇居民（现在已经有自报到山区去），在完全自愿原则下，也到山区落户开发，并把这一计划当做我们建设山区的一条重要方针。

第四，交通，是经济交流的命脉，对山区又显得特别重要。所谓山区闭塞和落后，实质就是交通问题。路通了，闭塞打开了，落后的面貌也就容易改变。因此，必须加快山区的通路、通电工作。通路，在发展公路建设方面，晋东南地区已经做出了榜样，他们的主要经验是民办公助。民办，是农民出劳力，分段承包；公助，是国家补助一些材料费和工具费。省交通厅决定每年从养路费中拿出三千万元，省财政也要拿出一部分钱。除了大中桥涵，每修一公里补助六千元。哪个县的积极性大，先帮助哪个县。通电，今年先集中力量解决一部分，分年一片一片解决。

第五，积极选拔、培养和聚集人材。这是建设山区的首要前提。主要有如下三个方

面：（一）稳定现有在山区工作的干部和科技文教人员。稳定的主要工作，是不断地加强对干部和科技人员等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但同时，由于山区条件特殊，在他们的工作和生活方面都有许多实际困难，必须加以解决。突出的有三：其一，山区工作环境艰苦，但生活待遇实际上低于平川地区；其二，有相当一部分外地干部和科技人员夫妻长期分离，或直系家属原为农村户口不得转为城镇户口；其三，子女上学困难，上了学的，由于教育质量低，考不上中学或大学。对这些实际问题，我们已经决定：凡在山区公社工作的人员，每月发给生活补助费六元，县级机关干部等人员到山区工作或下乡，除已有的补助费以外，每日再补助两角；夫妻分居和农村户口的转移，将分期、分批予以解决；对外来干部和科技人员的子女上学和升学问题，决定在县城或地区的教育质量较好的中等学校中，留出一定名额，加以照顾。（二）积极调整山区基层组织的领导班子，实现干部“四化”。山区多属老根据地，建党早，加上长期放松对这里组织建设的领导，无论是农村党支部，还是公社一级党委，干部、党员老化情况十分严重。这与宏伟的山区建设任务，与山区艰苦的工作环境条件，是极其不相适应的。我们计划，结合今后的整党，到一九八五年，山区农村党支部和公社两级的领导班子，基本上实现中、青年化，支部领导成员的文化程度达到初中水平，公社的达到高中或大学。这样的条件是有的，因为在农村的知识青年中和专业户、重点户中，已经涌现出一批有文化、有技术的优秀的先进人物，而每年可以分配到农村基层的大学生和中专生，又有相当的数量。公社一级是最好和最能锻炼、培养和聚集人材的场所。公社一级的班子解决得好，就为县一级奠定了雄厚的长期的基础。（三）增加对山区的智力投资。具体办法，除加紧整顿提高山区的中小学的基础教育外，决定把山区现有的一部分高、初中，改为技术专科学校、农中和师范学校，今后凡由我省招生和分配的大学、中专学生，对山区实行定向招生；对高等院校和中专毕业生的分配，属于山区建设需要者，首先予以照顾。

为了加速山区的全面开发与建设，以及考虑到建设的起步时期所遇到的困难较多，极需要国家在财力、物力方面给以必要的支持，我们决定，一九八三年除按年度计划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 and 事业费不变以外，由省政府再拨款一亿五千万。今后几年内，在财政收入许可的情况下，仍继续每年拿出一定数量的资金援助山区建设。

以上报告当否，请指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乡、民族乡、 镇人民政府、区公所名称、印章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国办发〔1983〕20号

关于乡、镇人民政府和区公所的名称、印章问题答复如下：

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区公所的名称应为：××县（自治县、市）××乡（民族乡）人民政府，××县××镇人民政府，××县（自治县）××区公所；其印章规格为圆形，直径四点二厘米，中间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由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制发。

印章的文字、字体、质料等，按《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79〕234号）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吴江县 红星玻璃钢厂擅自制作和出售国徽的通报

一九八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国办发〔1983〕23号

据反映，江苏省吴江县红星玻璃钢厂一九八三年元月向各地发函称：本厂采用玻璃钢材料制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自去年生产直径为六十七公分的国徽以来，已有二十五个省市自治区数百个单位订货。还根据一些单位的需要，试生产了直径一米的国徽，欢迎订购等等。国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国徽的制发是一件非常严肃的事情。前中央人民政府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都曾规定，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悬挂的国徽由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统一制发，并对悬挂国徽的机关和各级政府悬挂的国徽尺寸作了具

体规定。江苏省吴江县红星玻璃钢厂未经授权，自定规格，擅自制作和出售国徽是错误的。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立即制止，对于已售出和制出的不符合规格的国徽应当全部销毁。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认真检查一下本地区有无类似情况，一经发现，应立即纠正。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 劳动人事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印发 《基本建设项目包干经济责任制 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三月三日

计基〔1983〕261号

现将《基本建设项目包干经济责任制试行办法》印发你们试行。

实行建设项目包干经济责任制，是基本建设管理上的一项重大改革，是改变多年来存在的敞口花钱、吃“大锅饭”弊端的有效途径。从一些建设项目试行包干经济责任制的经验来看，包与不包，大不一样。凡是扎扎实实实行包干经济责任制的项目，就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改进了基本建设管理，就能控制住投资，降低造价，并出现了工期短、质量优、投资省、效益好的新局面。因此，请各部门，各省、市、自治区选择一部分项目进行试点，并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组织、督促有关方面认真做好包干的管理工作和基础工作。制定或修订各种技术标准、规范、经济定额，真正把包干经济责任制落到实处，提高投资效益，推动整个基本建设管理的改革。

基本建设项目包干经济责任制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基本建设管理，克服敞口花钱，吃“大锅饭”的弊病，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缩短建设工期，保证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项目包干经济责任制，是指对国家计划确定的建设项目实行建设规模、投资总额、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和材料消耗包干的责、权、利相结合的经营管理制度，是基本建设管理的一项重大改革。

第三条 凡是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都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建设包干经济责任制。已经确定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项目应尽快实行。

第四条 实行建设项目包干经济责任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执行国家计划和方针政策，正确处理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的关系，正确处理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三者之间的关系，切实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要通过加强经营管理，提高劳动效率来节约投资，缩短工期，而不能高估多算，或降低工程质量。

第五条 各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包干工作的领导。按革命化、知识化、专业化、年轻化的要求，选拔懂业务、善管理的人员组成包建单位的领导班子，并保持稳定，对工程建设包干负责到底。

第六条 实行建设项目包干经济责任制的有关各方，要通过协议、合同或其他合法手续，明确规定包保的内容、条件、责任和经济权益，紧密配合，互相协作，共同完成包干任务。

第二章 包 干 形 式

第七条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条件，可采取不同的包干形式，如：

1. 建设单位对上级主管部门包干；

2. 施工单位对上级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包干；
3. 下级主管部门对上级主管部门包干；
4. 工程技术较简单，需要劳力较多的工程，如铁路路基、公路、水利及民用房屋建筑等工程，可由地方组织统建包干；
5. 综合开发单位或设计单位对主管部门包干；
6. 有条件的，也可对地区、部门实行不指定具体项目的建设任务大包干。

第八条 实行建设项目包干经济责任制，不论采取哪种包干形式，包干任务都要层层落实。

由主管厅、局和建设单位包干的项目，都要由包干单位按包干的要求，与施工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施工单位内部也要层层实行包干经济责任制。

包干单位还要按包干要求与勘察设计单位，材料、设备供应等有关单位签订协议或合同，以保证包干任务的完成。

第九条 包干建设的项目，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试行招标的办法，具体实施办法由各部门、各地区自行拟定，并报国家计委备案。

第三章 包干依据

第十条 实行建设包干的项目，必须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落实建设条件，要有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和总概算文件，并列入按隶属关系分级管理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需要“五定”的项目，应重新审定建设规模、投资总额、建设工期、经济效益和主要协作条件，据以进行包干。

第十一条 包干指标按照国家或部门、省、市、自治区批准的现行定额和标准计算确定，没有统一定额标准的，由设计、施工、建设单位和建设银行按平均先进的原则共同编制，并报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章 包干内容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包干单位一般应对以下几方面的主要内容进行包干。

1. 包投资。以批准的设计概算或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确定的投资额为准。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取按设计概算包干、按施工图预算包干、按施工图预算加系数包干，或按平方米造价包干。

2. 包工期。以国家计划或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合理工期为准。

3. 包质量。以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以及设计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为准。

4. 包主要材料用量。以设计文件提供的主要材料用量清单，或包、保双方商定的主要材料清单为准。

5. 包形成综合生产能力。工业项目要按设计规定，把主体工程、配套工程、“三废”治理工程同时建成，按规定的建设规模形成综合生产能力。有些行业的项目还要包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时间。非工业项目要包建成合格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主管部门委托建设单位包干，或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单位包干，一般应保证下列主要建设条件。

1. 保建设资金。按确定的建设总进度和包干投资总额安排分年度的投资计划，保证连续建设所需资金。

2. 保设备、材料。按主要物资用量清单和建设进度，在包干指标的范围内组织资源，保证供应。有条件的项目可把物资分配指标划拨给施工单位，由施工单位组织进货，或由物资部门直接供货到施工现场。

3. 保外部配套条件。妥善安排供电、供水、通讯、交通运输等外部建设条件。

4. 保生产定员配备。按设计定员和生产准备进度，及时申请核拨生产人员劳动指标。

5. 保工业项目投料试车所需的原料、燃料供应等。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包干单位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时，可参考第十二、十三条确定“包”、“保”的具体内容。

第十五条 各级综合计划部门、物资管理部门、设备成套部门对于包干项目所需的资金、材料、设备在计划安排上一定要重点保证，不留“缺口”。物资部门要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扩大配套承包供应项目的范围。

第十六条 包干指标确定后，一般不得变动，如遇下列特殊情况，可按审批程序修

订设计和概算，调整包干指标。①资源、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情况有重大变化，引起建设方案变动；②人力不可抗拒的各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③国家统一调整价格，引起概算有重大变化；④国家计划有重大调整；⑤设计有重大修改。

第五章 权益和奖罚

第十七条 包干单位在年度计划范围内有权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的进度进行统筹安排和必要的调剂。超过年度计划时，应提前按计划管理权限上报批准。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按上级批准的概算节余的资金，实行“五五”分成，即，上交国家百分之五十，企业留成百分之五十。企业留成部分一般按六、二、二的比例，分别用于企业发展基金、集体福利基金和职工分成收入，个别单位确需调整六、二、二分配比例时，要报经国务院主管部或省、市、自治区建委、计委批准。施工单位包干节余的资金作为企业收入，按国家有关规定留成和使用。包干单位如用节余留成资金兴建新的工程，必须按照计划管理权限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包干单位要把包干的责任和职工的经济利益结合起来。可采取不同形式把包干任务包到班组、包到个人。职工工资实行多劳多得，奖勤罚懒。职工个人超额劳动所得工资收入不封顶，但包干单位不得超过包干工程的人工费用总额。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完成包干任务后按材料消耗定额节余的物资，除本单位需要留用的以外，由项目主管部门会同物资管理部门作价收购或处理。引进成套设备的项目节余的进口材料，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协商分成。

第二十一条 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前工期的项目，经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商定，主管部门批准，可在合同中规定提前竣工奖和拖期罚款的条款。奖金来源，由提前投产收益或建设单位的包干节余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承担包干项目设计任务的设计单位，设计质量优，能按时或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和图纸，配合现场施工好，对缩短工期，降低造价有显著成绩的，可由主管部门从建设单位的包干节余中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二十三条 包建项目由于经营管理不善，造成工期拖长，质量低劣，超过概、预算，其损失由包干单位负责赔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没有按期提供资金和物资而造成

停工的重大损失和投资超支时，也应负经济责任。奖罚条款可在合同中具体规定。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有关方面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包干条款的检查

第二十四条 签订包干协议、合同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协议和合同条款。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经常监督、检查包干协议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提请上级有关部门仲裁。

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成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总结建设经验，结束有关包干事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各部门，各省、市、自治区建委、计委应及时总结包干建设的经验，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检查、督促，使之不断完善。同时要建立健全统计制度，加强定额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各部门、各省、市、自治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家计委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下达前已经签订包干协议或合同的，仍按原订协议或合同执行。

赵紫阳总理祝贺七十七国集团 第五次部长级会议召开的电报

布宜诺斯艾利斯

七十七国集团第五次部长级会议主席：

七十七国集团自成立以来，为维护发展中国家的独立和主权，发展民族经济和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进行了坚持不懈的努力，发挥了重大作用。中国高度赞赏七十七国集团

在国际经济事务中作出的卓越贡献。中国将一如既往坚决支持第三世界国家的正义主张和合理要求，加强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三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荷兰政府批准荷台通航协议事给荷兰驻华代办处的照会

荷兰王国驻华代办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荷兰王国驻华代办处致意，并就荷兰政府当局批准开辟荷台航线事，申述如下：

中国驻荷兰代办曾于一月三十一日就荷兰当局批准荷兰马丁航空公司与台湾“中华航空公司”达成通航协议事向荷兰外交部进行了严正交涉。二月八日荷兰外交部秘书长就此答复称，该协议系“荷兰与台湾之间久已存在的商业接触结果”，“荷兰政府并未参与”，因此不可能废除这一协议。荷兰政府的这种辩解是完全站不住脚的，中国政府坚决不能接受。

众所周知，任何外国飞机非经主权国家政府许可，不得在其领空飞行或在其领土上着落。这是公认的国际法准则。中、荷两国都参加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对此也有明确的规定。无可否认，荷台之间通航涉及中、荷两国的领空主权，绝不是什么一般的民间商业活动；荷兰当局批准台湾飞机开航荷兰，恰恰是荷兰政府参与该协议的明证。

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荷兰政府也一再保证，它尊重中国关于台湾是中国一个省的立场。但是，它未经与中国政府协商，更未征得中国政府同意，竟擅自批准荷兰马丁航空公司与中国台湾当局管辖下的“中华航空公司”相互开航。这是荷兰政府继一九八一年批准为台湾建造两艘潜艇之后，又一次公然侵犯中国主权、干涉中国内政、制造“两个中国”的行径，再次背离了中荷两国一九七二年外交关系升格公报的原则。对此，中国政府再次向荷兰政府提出强烈抗议。

鉴于问题的严重性，中国政府再次要求荷兰政府郑重考虑中方的立场并以两国关系的根本利益为重，撤销对荷兰马丁公司同台湾通航协议的批准，以免使中荷两国关系进一步蒙受损害。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四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就 越南侵略军进攻柬埔寨难民营和 侵犯泰国领土问题发表的声明

一九八三年四月五日

连日来，越南侵略军在柬泰边境地区发动进攻，野蛮袭击柬埔寨难民营和和平村庄，疯狂屠杀无辜居民和难民，并且公然侵犯泰国领土，严重威胁泰国的安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越南当局的这一罪恶行径表示极大愤慨和严厉谴责。

民主柬埔寨、泰国以及东盟其他国家都先后发表声明或谈话，强烈谴责越南当局的残酷暴行。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他们的严正立场表示坚决的支持，我们高兴地获悉，泰国军队已将侵泰越军赶出泰境。

越南当局在侵柬战争中一贯采用军事进攻和政治欺骗两手。最近一个时期以来，越南当局玩弄的“逐年部分撤军”和“集团对话”花招相继受挫，这次行动是在政治伎俩碰壁之后在军事上的一次挣扎。这再一次有力地戳穿了越南当局“建立和平、稳定与合作的东南亚地区”的谎言，表明它丝毫没有改变其侵略扩张政策，根本没有解决柬埔寨问题的诚意。

面对越南当局的这种严重挑衅，国际社会应该给予严重关切，有必要进一步行动起来，坚决谴责越南当局的侵略罪行，迫使越南执行联大决议和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宣言，

从柬埔寨撤出其全部军队，使柬埔寨问题得到公正合理的解决，以实现亚太地区的真正和平与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越南当局对我国边境进行武装挑衅和入侵事给越南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申述如下：

最近一个时期，越南当局对中国边境地区进行武装挑衅和入侵，有增加的趋势。以三月份为例，越南军队在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县峒中公社、滩散公社，靖西县龙邦公社；云南省河口市河口农场，富宁县董干公社、田蓬公社和扣林山等中越边境地区进行武装挑衅多达七十余起，发射各种枪弹、炮弹四千余发，打死、打伤中国边民十四人。这期间越武装人员还三次侵入中国领土进行袭扰。越南军队上述行动严重地破坏了中国边民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给中国边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越南当局一再宣传要使中越关系正常化，但在中越边境地区却加紧进行武装挑衅。这种言行不一的卑劣行径只能表明它根本没有改善中越关系的诚意。

中国对越南当局在中越边境地区进行的一系列武装挑衅和入侵活动表示强烈抗议，并要求越南当局立即停止在中越边境的挑衅活动和其他反华活动。如果越南当局一意孤行，让这种趋势继续发展，它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严重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美方蓄意制造胡娜事件给美国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美利坚合众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美利坚合众国驻华大使馆致意。现就美国政府宣布给予中国网球运动员胡娜以所谓“政治庇护”事申述如下：

一、四月四日，美国政府宣布给中国网球运动员胡娜以所谓“政治庇护”。这是美方经过长期策划、蓄意制造的一起严重政治事件。胡娜是一九八二年七月由中国网球协会派往美国参加国际比赛的。根据国际惯例，国际比赛的东道国应切实保障运动员的人身安全，然而美国政府却纵容美国一小撮人与台湾分子勾结，对胡娜进行诱骗、胁迫，经过八个月之后，现在又直接出面正式宣布给她以“政治庇护”。中国政府就此向美国政府提出强烈抗议。

必须指出：胡娜从少年时代起，就是在中国有关部门和社会的关怀和培养下成长起来的。近年来她曾多次被选派出国参加比赛。一九八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国网球协会在致舒尔茨国务卿的信中还表示，如果胡娜回到祖国，仍将选派她出席今年七月在瑞士举行的国际女子网球比赛。因此，对胡娜过去不存在、即使回国后也不存在进行迫害的问题。至于中国方面强迫胡娜加入共产党之说更是纯属谎言。

胡娜的父母因其女长期留美未归，身心受到很大损害，曾写信给舒尔茨国务卿要求将胡娜送回中国与家人团聚。美国政府现在宣布的决定，以根本不存在的胡娜受迫害为借口，从而使胡娜父母无限期地遭受骨肉离散之苦。美国政府的这一行动，不仅在法理上站不住脚，在道义上也应当受到谴责。

二、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七日，中国领导人在会见恒安石大使时指出了胡娜事件的严重性，敦促美国政府从两国关系的大局出发，认真解决这一问题。此后，中国政府还多次向美方进行了交涉。但是，美国政府对中方的严正要求竟然置若罔闻，一意孤行。美国政府曾一再声称希望同中国发展友好关系，但却又不断做出侵犯中国主权、干涉中国

内政、伤害中国人民感情的事。对胡娜问题的无理决定就是这种行动的又一例证。中国政府重申，中国决不会为了与美国的关系而放弃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的原则立场。中美关系如何发展取决于美国是否在行动上真正遵守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以及中美建交公报和一九八二年中美联合公报所规定的原则。

顺致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一九八三年四月六日于北京

文化部对外文化联络局局长丁谷约见 美国驻华大使馆公使衔参赞傅立民时 发表的声明

一九八三年四月七日

今天，我奉命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向美国政府提出如下声明：

四月四日，美国政府宣布给中国网球运动员胡娜以所谓“政治庇护”。这是美方经过长期策划、蓄意制造的一起严重政治事件。对此，我国政府已经向美国政府提出了强烈抗议。

胡娜事件发生后，中国方面曾一再向美方严正指出这一事件的严重性，敦促美国政府从两国关系的大局出发，认真解决这一问题。但是，美国政府完全不顾中方的严正要求，以根本不存在的胡娜受迫害为借口，宣布给胡娜以所谓的“政治庇护”。美国政府的这一行动在政治上是对中国极不友好的，在法理上是站不住脚的，在道义上应受到谴责。美国政府的这一行动，也从根本上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文化协定》所确定的“进一步促进两国人民更广泛的接触以利于巩固和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的宗旨，破坏了中美文化交流的正常气氛，在两国文化交流活动中设置了障碍。

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郑重声明：自即日起中国政府停止执行根据中美文化协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一九八二年和一九八三年文化交流执行计划》中尚未执行的全部项目。

这些项目是：中国政府文化代表团访美；中美双方各派一个高水平的小型表演艺术团到对方国家进行访问演出；中美双方各在对方国家举办一次高水平的小型艺术展览；中美双方各在本国为对方举办电影周并互派电影工作小组参加电影周活动；美国新闻界代表团访华；“美国之音”专业人员来华进行业务技术交流；“北京电台”台长和“美国之音”台长各率代表团互访；美国类似的外文出版代表团访华，以及一九八〇年和一九八一年中美政府文化交流执行计划的遗留项目——中国艺术展览赴美展出。

我国政府采取上述措施，完全是被迫的。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理应由美国政府负责。

~~~~~  
转 载  
~~~~~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负责人就美国政府 破坏中美两国体育交流的正常气氛事 对新华社记者发表的谈话

一九八三年四月七日

四月四日，美国政府不顾中国政府和体育部门的多次交涉，宣布给中国网球运动员胡娜以所谓“政府庇护”。这是美方经过长期策划、蓄意制造的一起严重政治事件。

胡娜是在我国各级教育部门和体育部门的关怀和培养下成长起来的年轻运动员，近年来曾代表我国多次出国参加比赛。一九八二年七月，胡娜作为中国女子网球队的队员，应邀参加在美国加州圣克拉拉市举行的联合会杯比赛。按照国际惯例，国际比赛的东道

国有义务切实保障所有参加者的人身安全。然而美国政府却纵容美国一小撮人与台特分子相勾结，诱骗、胁迫胡娜离队。我国政府多次向美国政府进行交涉，中国网球协会和胡娜的父母也直接给美国国务卿舒尔茨写信，要求将胡娜送回中国与其亲人团聚。美国政府不但不承担国际体育比赛东道国的义务，反而以根本不存在的所谓胡娜受到迫害为借口，宣布给胡娜以所谓“政治庇护”，从而使胡娜父母无限期地遭受骨肉离散之苦。美国政府的这一行动，在法理上是根本站不住脚的，在道义上也应该受到谴责。

由于美国政府的行动破坏了中美两国体育交流的正常气氛，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决定停止中美两国一九八三年双边体育交往，不参加一九八三年在美国举行的下列国际比赛：

- 一、五月在美国举行的“第三届国际游联杯”水球比赛；
- 二、六月在美国举行的中国、日本、美国三国女子垒球比赛；
- 三、六月在美国举行的国际田径比赛；
- 四、七月在美国举行的国际自行车比赛；
- 五、七月在美国举行的国际马术比赛；
- 六、七月在美国举行的为准备奥运会的国际帆板比赛；
- 七、八月在美国举行的“美洲杯”国际游泳比赛；
- 八、九月在美国举行的国际赛艇比赛；
- 九、九月在美国举行的国际皮划艇比赛；
- 十、十月在美国举行的为准备奥运会的国际排球比赛。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书店

(北京2820信箱)

印 刷：一 二 〇 一 工 厂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99 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4.00 元